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合法权益,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翔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李翔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任期自第四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翔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副组长。

李翔宇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翔宇先生经上述股东大会补选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和科技关于独立董事李翔宇任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届时将提前通知会议时间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将择期召开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公司于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变更事项已于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并签署表决意见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及《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展望，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投资者权益保护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特别是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与内部控制缺陷相关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以来发生或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情况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使用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监管使用，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汇科技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监事作为公司在担任监事管理职务，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相关规章制度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任何具有决策职责，不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2006 The Authors

公司进行确认,不得受任何处罚。采用网络方式登记的,请提前通知至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高新科技大道108号珠海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信箱,以便为网络投票者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网络投票系统开通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出席人身份和投票资格亦必须实时验证。

(5) 网络投票系统不支持网络委托加签电子证书,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录。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以会议登记的方式,交易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操作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程序:我公司已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投票系统(<http://www.szse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2、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期间暂停交易的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影响正常投票的,则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当日暂时顺延。

(2) 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同时进行,投票人须将投票开始时间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签到,参加网络投票。

3、各条途径

(1) 珠海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珠海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minfo.com>)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3:15-10:42
2. 投票简称: 安联投票
3.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择序号
4. 非累积投票意见, 填权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已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默认以无条件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股东先对已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步骤为: 输入投票时间, 输入投票代码, 输入投票序号, 输入投票数量, 输入投票价格, 输入投票方向, 输入投票密码, 输入投票确认。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现场会议召开当日) 9:15-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ipminfo.com>) 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ipminfo.com>)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手机号码	
	资金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开户卡号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自然人股东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姓名	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票账户卡号	
	资金账户号码	股票账户开户卡号	
自然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本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用正楷字填写, 内容须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情况一致。

附件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以下 (以下称为“代理人”) 代表 ☐ 本人 ☐ 本公司 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会议审议的 ☐ 各项议案 ☐ 本公司 ☐ 本公司 (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时, 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 ☐ 本项议案 ☐ 未载明的事项, 代理人 ☐ 享有并且以 ☐ 享有且不可以 ☐ 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权限均由 ☐ 本项议案 ☐ 本公司 ☐ 本公司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提案名称	备注 (该事项为会议 当日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案: 除累积投票案外的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听取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聘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普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算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资金账户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和数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